

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 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 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

采购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识别号：YCZB21JM013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谈判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2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3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5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

项目名称：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5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1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方式：网上或现场登记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2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21层2125会议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00分-9:30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5月26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完工期	最高限价
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人民币 250 万元

注：1. 详细磋商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管部门：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4. 为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进入投标现场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响应供应商未佩戴口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二) 磋商文件获取说明

- 2.1 报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和电子磋商文件。如需邮寄，将以邮费到付形式寄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不承担责任。
- 2.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为方便本项目澄清联系，请有意向报名的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供下列资料：(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2) 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2.1 网上登记：供应商网上汇款，并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2.2.2 现场登记：供应商需凭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复印件现场购买磋商文件。
3. 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购买文件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可采用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4. 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5.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6. 温馨提示：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

联系方式：0757-8234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联系方式：0757-86260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7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5月12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服务类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招标采购单位	1、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二座26楼2602 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http://ccggzy.chancheng.gov.cn/) 及采购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5	磋商报价	1、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RMB5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2. 缴纳形式：以响应供应商名义采用非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建议以转账形式缴纳）。 3.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账号：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跨行支付行号：105588000713（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YC013，以便查询。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组成(不少于 2 个密封包)：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报价信封：__1__份（内含电子文件__1__份）； (2) 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3__份； 1.1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 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 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 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1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定标原则	1、成交资格：__1__名 2、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3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缴纳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4405 0166 7273 0000 0030

序号	名称	内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37 271 1506 371">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li data-bbox="437 371 1506 512">3. 成交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投标费用

- 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 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重大违法记录

-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5 同义词语

- 5.1 以下词语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磋商文件”、“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 (3) “采购人”、“采购方”、“采购单位”与“甲方”；
- (4) “响应供应商”与“投标人”；
- (5)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与“乙方”；
- (6)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与“评审委员会”。
- (7) “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与“投标无效”。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对磋商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6.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 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式。

9.2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1.1 投标产品价；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1.2.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2.1 投标产品价；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1.2.2.3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1.2.2.4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1.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5.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

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7.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文件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报价信封：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8.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磋商的约定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1.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1.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过程

- 23.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23.2 **澄清：**
-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2.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 23.3 **开展磋商：**

2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3.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2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3.4.3 原则上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23.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3.4.7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3.4.7.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7.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8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5 详细评审

2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5.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

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3.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结果

-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4.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质疑与回复

- 25.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5.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8.2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end{aligned}$$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1.575\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text{（万元）}
 \end{aligned}$$

28.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9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页,内容“ _____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见证单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 话：0757-86260016

项目名称：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

根据 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三、项目目标

采用第三方技术团队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多种监测技术及巡查手段对禅城区 2 个国控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的大气污染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提出综合整治建议，形成《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报告》。

四、本项目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内容	预期成果
1	历史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分析	分析禅城区近三年空气质量数据，了解本地污染特征	禅城区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2	城区综合分析及整治	在研究时段内（3 个月）对两个国控点数据变化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发布高值提醒，进行数据分析工作，并提出针对性的进行专项整治措施（如工地专项整治、餐饮油烟专项整治等）	周报、月报、专项行动报告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内容	预期成果
3	污染应对管控	在研究时段内（3个月）进行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根据本地情况制定精细化污染管控名单（如工地绩效分类管控、洒水雾炮精细化路），跟踪管控措施落实	污染案例统计、污染分析报告、精细化管控名单、污染应对后评估报告
4	污染源巡查	2个国控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巡查各类环境空气污染源，每天巡查时段为8:00至18:00，不少于70个工作日	巡查报告及污染作战地图
5	走航监测	对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和TVOC污染浓度分布情况进行走航监测	走航监测报告
6	网格化监测	不少于40个监测点位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监测参数包括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监测时间不少于80天	网格化监测分析
7	激光雷达监测	选择1个监测点位使用激光雷达对重点区域进行垂直监测或水平扫描，监测时间不少于80天	雷达监测报告
8	研究成果汇总	结合历史空气质量数据分析、企业摸查、走航监测、无人机航拍、气象预测、网格化监测、现场调研等多种工作，编写《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报告》	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报告

五、技术要求

1. 历史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对禅城区历史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特征。

2. 城区综合分析及整治建议

在研究时段内（3个月）对禅城区空气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对两个国控点数据变化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发布高值提醒，进行周、月等数据分析工作，根据数据变化规律，提供综合整治建议，协助开展专项行动（如工地六个百分百专项整治、餐饮油烟专项整治等），对整治效果进行评估。

3. 污染应对管控

在研究时段内（3个月）完善污染应对管控体系，收集以往污染信息，进行日、周、月等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根据本地情况制定精细化污染管控名单（如工地绩效分类管控、洒水雾炮精细化路线），对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对应对情况进行评估。

4. 污染源巡查

对重点区域（重点关注2个国控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巡查各类环境空气污染源，每天巡查时段为8:00至18:00，不少于70个工作日，早高峰、晚高峰、夜间、污染天气、专项巡查等时段按需进行。绘制形成污染地图。

5. 走航监测

利用走航监测技术对PM10、PM2.5、SO2、NO2、CO和TVOC污染浓度分布情况进行走航监测，走航天数不少于7天。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业园区、汽修行业（以城区为主）、城区所有储油库、加油站、室外裸露喷涂作业等污染排放源。

6. 网格化监测

使用网格化自动监测技术，选择不少于40个监测点位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监测时间不少于80天。使用高时间分辨率、高空间分辨率和多参数的实时动态监测以进行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和变化趋势的分析。

6.1 网格化微型站参数要求

(1) 监测参数至少包括 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个参数和温度、湿度两个气象参数。

(2) PM2.5 测量要求：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检出限： $\leq 10 \mu\text{g}/\text{m}^3$ ；分辨率： $\leq 1 \mu\text{g}/\text{m}^3$ ；

(3) PM2.5 检测指标：平行性： $\leq \pm 5\%$ ；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 ≥ 0.95 ；

(4) PM10 测量要求：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检出限： $\leq 20 \mu\text{g}/\text{m}^3$ ；分辨率： $\leq 1 \mu\text{g}/\text{m}^3$ ；

(5) PM10 检测指标：平行性： $\leq \pm 2\%$ ；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 ≥ 0.95 ；

(6) SO2 测量要求：测量范围：0~500ppb；检出限： $\leq 5\text{ppb}$ ；分辨率： $\leq 0.01\text{ppb}$ ；

(7) SO2 检测指标：示值误差： $\leq \pm 2\%FS$ ；重复性： $\leq 1\%$ ；稳定性： $\leq \pm 6\%$ ；响应时间： $\leq 60\text{s}$ ；

(8) NO2 测量要求：测量范围：0~500ppb；检出限： $\leq 5\text{ppb}$ ；分辨率： $\leq 0.01\text{ppb}$ ；

(9) NO2 检测指标：示值误差： $\leq \pm 3\%FS$ ；重复性： $\leq 1\%$ ；稳定性： $\leq \pm 7\%$ ；响应时间： $\leq 50\text{s}$ ；

(10) CO 测量要求：测量范围：0~50ppm；检出限： $\leq 0.1\text{ppm}$ ；分辨率： $\leq 0.1\text{ppm}$ ；

(11) CO 检测指标：示值误差： $\leq \pm 2\%FS$ ；重复性： $\leq 1\%$ ；稳定性： $\leq \pm 2\%$ ；响应时间： $\leq 50\text{s}$ ；

(12) O3 测量要求：测量范围：0~500ppb；检出限： $\leq 5\text{ppb}$ ；分辨率： $\leq 0.01\text{ppb}$ ；

(13) O3检测指标：示值误差： $\leq \pm 5\%FS$ ；重复性： $\leq 1\%$ ；稳定性： $\leq \pm 4\%$ ；响应时间： $\leq 60\text{s}$ ；

(14) 温度测量要求：测量范围： $-20\sim 55\text{ }^\circ\text{C}$ ；分辨率： $\leq \pm 1\text{ }^\circ\text{C}$ ；

(15) 湿度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5%~95%RH； 分辨率：≤±1%RH；

(16) 供电方式要求：市政（220V）供电或太阳能供电（12V），非市政供电要能在未外接电源时能连续使用 1 个月以上；

(17) 具备远程校准功能（通过远程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数据传功能；

6.2 数据质控技术要求

(1) 具有国标方法校准及自修正校准组合式校准方式，配置1套国标法小型站用于数据校准。

(2) 配置1套国标方法移动校准车用于传递校准。

(3) 设备运维人员应具有省级以上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培训证明或考核合格证书。

(4) 乙方需配置移动校准车及国标法小型站用于质控服务。为保证监测的一致性，乙方配置的移动校准车载设备、国标法小型站与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微型站需保持品牌的一致性。并且所有监测设备、质控设备及移动校准车载设备须与软件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6.2.1 校准设备-国标法小型空气站技术要求

(1) 网格化微微型站的数据比对及传递校准，需保证与网格化微微型站设备品牌的一致性。

(2) 整体要求：同时集成SO₂、NO_x、CO、O₃及颗粒物五种分析检测模块，在一个显示屏上同时显示五种参数的浓度值。

(3) 供电方式：市电。

(4) 功能要求：中文界面菜单；自我诊断和报警功能；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颗粒物模块具有整点、连续、实时三种采样模式；无线传输；设备内置存储功能，至少能够存储1年监测数据。

(5) 颗粒物分析模块：β射线吸收法。

(6) NO_x分析模块：化学发光法。

(7) SO₂分析模块：紫外荧光法。

(8) CO分析模块：红外吸收相关法。

(9) O₃分析模块：紫外光度法。

6.2.2 校准设备-移动校准车载设备技术要求

(1) 安装于移动校准车上，用于网格化微微型站的数据比对及传递校准，需保证与网格化微型站设备品牌的一致性。

(2) 监测参数包括：SO₂、CO、NO_x、O₃、PM₁₀、PM_{2.5}。

(3) 颗粒物分析模块：β射线吸收法。

(4) NO_x分析模块：化学发光法。

(5) SO₂分析模块：紫外荧光法。

(6) CO分析模块：红外吸收相关法。

(7) O3分析模块：紫外光度法。

6.3 精准化监控管理平台的技术要求

在服务期，提供精准化监控管理平台和配套app给甲方使用。具体功能如下：

(1) 实时和指定时段的数据展现和查询：要求以矢量地图（或遥感地图）、表格形式的形式显示实时或指定时段各个站点或选定站点的监测数据和污染趋势等。数据包括PM10、PM2.5、SO2、NO2、CO、O3、AQI、VOC监测浓度、污染级别及气象五参数数据；查询结果可以导出。

(2) 污染排名：以图形、表格的统计方式显示条件范围内的站点的监测数据排名情况，可对站点、时段（实时、小时、月、季、年、某时段）、污染物进行选择。

(3) 污染超标提醒：可根据设定的限值对不同类源的超标数据进行提醒。超标提醒信息产生后会通过三种方式（平台提醒、微信推送、APP推送）推给各相关人员。

(4) 污染浓度渲染：可根据各个站点的小时数据，对整个区域进行网格化污染渲染。

(5) 绘制气象图件：绘画实时和选定时段的风向风力图和风向风力玫瑰图。

(6) 同一监测点位的污染趋势分析：显示站点各个监测指标的数据趋势，通过选择数据类型、时间段，可以查看趋势情况，并可以将趋势分析结果导出。

(7) 点位周边实时污染排名和趋势分析：显示站点周边相关联点位的实时排名情况，统计结果以图像的方式显示，并根据指标不同设置各个监测指标的标准线；通过选择数据类型、时间段，可以查看分钟、小时、日数据一段时间内的趋势统计站点周边相关联点位数据趋势情况，统计结果以曲线的形式显示；用户情况，并可以将趋势分析结果导出。

(8) 污染源超标统计：统计不同类污染源的特征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所关联的点位的监测值的50%的比例，以小时为统计周期，默认统计最近小时数据的比例；

(9) 时间点分析：用于显示同一个点位一段时间内1到24小时的均值情况。

(10) 月度分析：以月为统计周期，统计某一个月所关注的监测点位的监测值与上一年度的本月及上一月的数据同比与环比分析。

(11) 监测点位月污染热力图：以热力图的方式直观的展示某个站点的一个月的污染情况，横轴为日期，纵轴为小时。

(12) 离线数据统计：统计一段时间内监测点位的离线情况，包括离线次数，离线时长及最长离线时间。

(13) 相关性分析：统计单个站点的不同监测指标的数据相关性，查询条件包括：站点、污染物

类型、数据类型、时间范围；统计的结果以曲线和数据列表的形式显示，并允许将结果导出到Excel。

(14) 统计对比：根据污染物类型、数据类型、时间统计站点的数据趋势。查询条件包括污染物类型（PM10、PM2.5、SO2、NO2、CO、O3、VOC）、数据类型（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月数据、年数据）、时间范围；统计结果以数据曲线和列表的形式显示，并允许将统计图表与数据列表进行下载：

(15) AQI统计：统计各个站点一段时间内的日AQI级别分布情况，统计结果以堆积图和数据列表的方式显示。

(16) 用户和权限管理：可以设置不同用户，可能对不同区域数据、功能设置不同的权限。

(17) 参数管理：用于维护数据报警上下限等功能。

(18) 自动数据审核功能。

(19) 对非国标方法仪器质控校准的功能。

(20) 数据统计分析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等相关规范。

(21) 数据展现和分析的平台软件成熟稳定。

(22) 保障大气环境指标可通过监控中心、手机APP等管理平台实时查看。手机app包含苹果和安卓系统两种版本。

(23) 提供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控APP。在APP系统中，实时监测地图以地图的方式显示所登录用户权限内所有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并根据监测指标的级别进行渲染，级别分为优、良、轻度、中度、重度、严重五个级别。监测地图默认显示PM10的数据，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将监测地图切换为AQI、PM2.5、PM10、SO2、NO2、CO、O3、VOC指标数据。

7. 激光雷达监测

选择1个监测点位使用激光雷达对重点区域进行垂直监测或水平扫描，监测时间不少于80天。

8. 研究成果汇总

结合历史空气质量数据分析、企业摸查、走航监测、无人机航拍、气象预测、网格化监测、现场调研等多种工作，编写《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报告》。

六、验收要求

需提供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如下：

1、禅城区 2018-2020 年空气质量分析和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月度空气质量分析，2018-2020 年空气

质量分析包含禅城区以及两个国控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突出参数变化情况；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月度空气质量分析包含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污染源分析（巡查、网格化、走航等溯源分析）、管控效果评估、下阶段空气质量预报、下阶段管控建议等。

2、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内容，包含黑点工地清单、需整治的工地共性问题、整治前中后评估（前期巡查对管控情况进行评估、中后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后期对数据变化情况进行评估）等。

3、污染案例统计，包含服务期内污染情况、污染气象趋势变化情况、污染天气总结等。

4、管控名单，包含工地、交通、洒水雾炮等管控名单和措施等。

5、走航监测数据，包含区域走航图像、走航异常点统计、现场摸排情况、下一步整治建议等。

6、网格化数据报告，包含网格化运维质控情况、数据分析情况、高值巡查情况、下一步管控建议等。其中，网格化监测数据需满足：（1）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90%以上；（2）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上（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参数有效小时数据量除以对应参数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小时监测有效数据不少于45分钟，小时值数据有效）；（3）质控准确率达到90%以上；（4）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90%。

7、雷达监测数据报告，包含水平扫描的异常点统计和异常点现场摸排情况、不利气象条件时垂直扫描情况等。

七、项目工期要求

必须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研究工作。提供的网格化监测、激光雷达等设备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

八、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税费、包含报告编制、送审、报告输出、数据库录入、数据汇总、总结编写、雇员费用、交通费用、用电报装、电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九、保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 网格化监测设备正式运行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
3. 项目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

4.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5.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发票。

十一、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单价、数量”。

一、项目一览

采购内容	★完工期	最高限价
◆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人民币 250 万元

二、项目背景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禅城区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8，在全市5区中排名倒一，已连续多年排名垫底。综合指数较南海区（倒二）高0.01，较三水区（倒三）高0.04。

六项参数中，各参数（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_{8H}）浓度排名均同比下降。其中，PM₁₀浓度排名位于全市倒一，较2019年下滑1位；PM_{2.5}浓度位于全市第二，排名较2019年无变化；SO₂浓度全市倒一，排名较2019年无变化；NO₂浓度位列全市倒一，排名较2019年无变化；CO浓度全市第二，排名同比持平无变化；O₃_{8H}浓度全市第二，排名较2019年无变化。

禅城区2个国控点中，华材职中站点空气质量相对较差，其PM_{2.5}、NO₂、CO浓度均较高，且细颗粒物占比相对较高，为52.2%，亟需强化周边燃煤、机动车、工业企业等排放源的细颗粒物管控；湾梁站点PM₁₀和O₃_{8H}浓度较高，且细颗粒物占比相对较低，为42.6%，建议加强工地和臭氧前体物VOCs和NO_x排放源的管控。

“十三五”蓝天保卫战已收官，但禅城区的空气质量排名及主要影响参数浓度仍位居全市倒一，2021年的空气质量形势仍然严峻。因此，需要对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进行调研分析以指导管控措施的制定和执行。

三、项目目标

采用第三方技术团队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多种监测技术及巡查手段对禅城区2个国控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大气污染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提出综合整治建议，形成《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报告》。

四、本项目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内容	预期成果
1	历史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分析	分析禅城区近三年空气质量数据，了解本地污染特征	禅城区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2	城区综合分析及整治	在研究时段内（3个月）对两个国控点数据变化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发布高值提醒，进行数据	周报、月报、专项行动报告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内容	预期成果
		分析工作,并提出针对性的进行专项整治措施(如工地专项整治、餐饮油烟专项整治等)	
3	污染应对管控	在研究时段内(3个月)进行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根据本地情况制定精细化污染管控名单(如工地绩效分类管控、洒水雾炮精细化路),跟踪管控措施落实	污染案例统计、污染分析报告、精细化管控名单、污染应对后评估报告
4	污染源巡查	2个国控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巡查各类环境空气污染源,每天巡查时段为8:00至18:00,不少于70个工作日	巡查报告及污染作战地图
5	走航监测	对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和TVOC污染浓度分布情况进行走航监测	走航监测报告
6	网格化监测	不少于40个监测点位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监测参数包括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监测时间不少于80天	网格化监测分析
7	激光雷达监测	选择1个监测点位使用激光雷达对重点区域进行垂直监测或水平扫描,监测时间不少于80天	雷达监测报告
8	研究成果汇总	结合历史空气质量数据分析、企业摸查、走航监测、无人机航拍、气象预测、网格化监测、现场调研等多种工作,编写《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报告》	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报告

五、技术要求

1. 历史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对禅城区历史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特征。

2. 城区综合分析及整治建议

在研究时段内(3个月)对禅城区空气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对两个国控点数据变化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发布高值提醒,进行周、月等数据分析工作,根据数据变化规律,提供综合整治建议,协助开展专项行动(如工地六个百分百专项整治、餐饮油烟专项整治等),对整治效果进行评估。

3. 污染应对管控

在研究时段内(3个月)完善污染应对管控体系,收集以往污染信息,进行日、周、月等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根据本地情况制定精细化污染管控名单(如工地绩效分类管控、洒水雾炮精细化路线),对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对应对情况进行评估。

4. 污染源巡查

对重点区域(重点关注2个国控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巡查各类环境空气污染源,每天巡查时段为8:00至18:00,不少于70个工作日,早高峰、晚高峰、夜间、污染天气、专项巡查等时段按需进行。绘制形成污染地图。

5. 走航监测

利用走航监测技术对PM10、PM2.5、SO₂、NO₂、CO和TVOC污染浓度分布情况进行走航监测，走航天数不少于7天。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业园区、汽修行业（以城区为主）、城区所有储油库、加油站、室外裸露喷涂作业等污染排放源。

6. 网格化监测

使用网格化自动监测技术，选择不少于40个监测点位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监测时间不少于80天。使用高时间分辨率、高空间分辨率和多参数的实时动态监测以进行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和变化趋势的分析。

6.1 网格化微型站参数要求

(1) 监测参数至少包括 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个参数和温度、湿度两个气象参数。

(2) PM2.5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 检出限： $\leq 10 \mu\text{g}/\text{m}^3$ ； 分辨率： $\leq 1 \mu\text{g}/\text{m}^3$ ；

(3) PM2.5 检测指标： 平行性： $\leq \pm 5\%$ ；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 ≥ 0.95 。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4) PM10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 检出限： $\leq 20 \mu\text{g}/\text{m}^3$ ； 分辨率： $\leq 1 \mu\text{g}/\text{m}^3$ ；

(5) PM10 检测指标： 平行性： $\leq \pm 2\%$ ；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 ≥ 0.95 。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6) SO₂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500ppb； 检出限： $\leq 5\text{ppb}$ ； 分辨率： $\leq 0.01\text{ppb}$ ；

(7) SO₂ 检测指标：示值误差： $\leq \pm 2\%FS$ ；重复性： $\leq 1\%$ ；稳定性： $\leq \pm 6\%$ ；响应时间： $\leq 60\text{s}$ 。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院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8) NO₂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500ppb； 检出限： $\leq 5\text{ppb}$ ； 分辨率： $\leq 0.01\text{ppb}$ ；

(9) NO₂ 检测指标：示值误差： $\leq \pm 3\%FS$ ；重复性： $\leq 1\%$ ；稳定性： $\leq \pm 7\%$ ；响应时间： $\leq 50\text{s}$ 。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10) CO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50ppm； 检出限： $\leq 0.1\text{ppm}$ ； 分辨率： $\leq 0.1\text{ppm}$ ；

(11) CO 检测指标：示值误差： $\leq \pm 2\%FS$ ；重复性： $\leq 1\%$ ；稳定性： $\leq \pm 2\%$ ；响应时间： $\leq 50\text{s}$ 。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12) O₃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500ppb； 检出限： $\leq 5\text{ppb}$ ； 分辨率： $\leq 0.01\text{ppb}$ ；

(13) O₃检测指标：示值误差： $\leq \pm 5\%FS$ ；重复性： $\leq 1\%$ ；稳定性： $\leq \pm 4\%$ ；响应时间： $\leq 60\text{s}$ 。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14) 温度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 $-20\sim 55\text{ }^\circ\text{C}$ ； 分辨率： $\leq \pm 1\text{ }^\circ\text{C}$ ；

(15) 湿度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5%~95%RH； 分辨率： $\leq \pm 1\%RH$ ；

(16) 供电方式要求：市政（220V）供电或太阳能供电（12V），非市政供电要能在未外接电源时能连续使用 1 个月以上；

(17) 设备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证明；

(18) 具备远程校准功能（通过远程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数据传功能。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6.2 数据质控技术要求

- (1) 具有国标方法校准及自修正校准组合式校准方式，配置1套国标法小型站用于数据校准。
- (2) 配置1套国标方法移动校准车用于传递校准。
- (3) 设备运维人员应具有省级或以上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培训证明或考核合格证书。
- (4) 响应供应商需配置移动校准车及国标法小型站用于质控服务。为保证监测的一致性，响应供应商配置的移动校准车载设备、国标法小型站与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微型站需保持品牌的一致性(提供照片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且所有监测设备、质控设备及移动校准车载设备须与软件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6.2.1 校准设备-国标法小型空气站技术要求

- (1) 网格化微型站的数据比对及传递校准，需保证与网格化微型站设备品牌的一致性。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照片等证明材料。
- (2) 整体要求：同时集成SO₂、NO_x、CO、O₃及颗粒物五种分析检测模块，在一个显示屏上同时显示五种参数的浓度值。设备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证明。
- (3) 供电方式：市电。
- (4) 功能要求：中文界面菜单；自我诊断和报警功能；温度、压力自动补偿修正；颗粒物模块具有整点、连续、实时三种采样模式；无线传输；设备内置存储功能，至少能够存储1年监测数据。
- (5) 颗粒物分析模块：β射线吸收法。
- (6) NO_x分析模块：化学发光法。
- (7) SO₂分析模块：紫外荧光法。
- (8) CO分析模块：红外吸收相关法。
- (9) O₃分析模块：紫外光度法。

6.2.2 校准设备-移动校准车载设备技术要求

- (1) 安装于移动校准车上，用于网格化微型站的数据比对及传递校准，需保证与网格化微型站设备品牌的一致性。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照片等证明材料。
- (2) 监测参数包括：SO₂、CO、NO_x、O₃、PM₁₀、PM_{2.5}。
- (3) 获得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4) 颗粒物分析模块：β射线吸收法。
- (5) NO_x分析模块：化学发光法。
- (6) SO₂分析模块：紫外荧光法。
- (7) CO分析模块：红外吸收相关法。
- (8) O₃分析模块：紫外光度法。

6.3 精准化监控管理平台的技术要求

在服务期，提供精准化监控管理平台和配套app给采购人使用。具体功能如下：

- (1) 实时和指定时段的数据展现和查询：要求以矢量地图（或遥感地图）、表格形式的形式显示实时或指定时段各个站点或选定站点的监测数据和污染趋势等。数据包括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AQI、VOC监测浓度、污染级别及气象五参数数据；查询结果可以导出。

- (2) 污染排名：以图形、表格的统计方式显示条件范围内的站点的监测数据排名情况，可对站点、时段（实时、小时、月、季、年、某时段）、污染物进行选择。
- (3) 污染超标提醒：可根据设定的限值对不同类源的超标数据进行提醒。超标提醒信息产生后会通过三种方式（平台提醒、微信推送、APP推送）推给各相关人员。
- (4) 污染浓度渲染：可根据各个站点的小时数据，对整个区域进行网格化污染渲染。
- (5) 绘制气象图件：绘画实时和选定时段的风向风力图和风向风力玫瑰图。
- (6) 同一监测点位的污染趋势分析：显示站点各个监测指标的数据趋势，通过选择数据类型、时间段，可以查看趋势情况，并可以将趋势分析结果导出。
- (7) 点位周边实时污染排名和趋势分析：显示站点周边相关联点位的实时排名情况，统计结果以图像的方式显示，并根据指标不同设置各个监测指标的标准线；通过选择数据类型、时间段，可以查看分钟、小时、日数据一段时间内的趋势统计站点周边相关联点位数据趋势情况，统计结果以曲线的形式显示；用户情况，并可以将趋势分析结果导出。
- (8) 污染源超标统计：统计不同类污染源的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所关联的点位的监测值的50%的比例，以小时为统计周期，默认统计最近小时数据的比例；
- (9) 时间点分析：用于显示同一个点位一段时间内1到24小时的均值情况。
- (10) 月度分析：以月为统计周期，统计某一个月所关注的监测点位的监测值与上一年度的本月及上一月的数据同比与环比分析。
- (11) 监测点位月污染热力图：以热力图的方式直观的展示某个站点的一个月的污染情况，横轴为日期，纵轴为小时。
- (12) 离线数据统计：统计一段时间内监测点位的离线情况，包括离线次数，离线时长及最长离线时间。
- (13) 相关性分析：统计单个站点的不同监测指标的数据相关性，查询条件包括：站点、污染物类型、数据类型、时间范围；统计的结果以曲线和数据列表的形式显示，并允许将结果导出到Excel。
- (14) 统计对比：根据污染物类型、数据类型、时间统计站点的数据趋势。查询条件包括污染物类型（PM10、PM2.5、SO2、NO2、CO、O3、VOC）、数据类型（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月数据、年数据）、时间范围；统计结果以数据曲线和列表的形式显示，并允许将统计图表与数据列表进行下载；
- (15) AQI统计：统计各个站点一段时间内的日AQI级别分布情况，统计结果以堆积图和数据列表的方式显示。
- (16) 用户和权限管理：可以设置不同用户，可能对不同区域数据、功能设置不同的权限。
- (17) 参数管理：用于维护数据报警上下限等功能。
- (18) 自动数据审核功能。
- (19) 对非国标方法仪器质控校准的功能。
- (20) 数据统计分析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等相关规范。
- (21) 数据展现和分析的平台软件成熟稳定，须具有网格化精准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提供证书证明）。

(22) 保障大气环境指标可通过监控中心、手机APP等管理平台实时查看。手机app包含苹果和安卓系统两种版本（提供截图或拍照证明）。

(23) 提供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控APP。在APP系统中，实时监测地图以地图的方式显示所登录用户权限内所有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并根据监测指标的级别进行渲染，级别分为优、良、轻度、中度、重度、严重五个级别。监测地图默认显示PM10的数据，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将监测地图切换为AQI、PM2.5、PM10、SO2、NO2、CO、O3、VOC指标数据。（提供截图证明）

7. 激光雷达监测

选择1个监测点位使用激光雷达对重点区域进行垂直监测或水平扫描，监测时间不少于80天。

8. 研究成果汇总

结合历史空气质量数据分析、企业摸查、走航监测、无人机航拍、气象预测、网格化监测、现场调研等多种工作，编写《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报告》。

六、验收要求

需提供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如下：

1、禅城区 2018-2020 年空气质量分析和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月度空气质量分析，2018-2020 年空气质量分析包含禅城区以及两个国控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突出参数变化情况；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月度空气质量分析包含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污染源分析（巡查、网格化、走航等溯源分析）、管控效果评估、下阶段空气质量预报、下阶段管控建议等。

2、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内容，包含黑点工地清单、需整治的工地共性问题、整治前中后评估（前期巡查对管控情况进行评估、中后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后期对数据变化情况进行评估）等。

3、污染案例统计，包含服务期内污染情况、污染气象趋势变化情况、污染天气总结等。

4、管控名单，包含工地、交通、洒水雾炮等管控名单和措施等。

5、走航监测数据，包含区域走航图像、走航异常点统计、现场摸排情况、下一步整治建议等。

6、网格化数据报告，包含网格化运维质控情况、数据分析情况、高值巡查情况、下一步管控建议等。

其中，网格化监测数据需满足：（1）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2）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参数有效小时数据量除以对应参数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小时监测有效数据不少于 45 分钟，小时值数据有效）；（3）质控准确率达到 90%以上；（4）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90%。

7、雷达监测数据报告，包含水平扫描的异常点统计和异常点现场摸排情况、不利气象条件时垂直扫描情况等。

七、项目工期要求

必须在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研究工作。提供的网格化监测、激光雷达等设备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八、磋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税费、包含报告编制、送审、报告输出、数据库录入、数据汇总、总结编写、雇员费用、交通费用、用电报装、电费、全额含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九、保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网格化监测设备正式运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3. 项目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4.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5. 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报价有效： （1）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 （2）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3）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权重（%）	分值（分）
1	项目认识程度及实施方案	分析准确、合理，优于用户需求，得 10 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有分析错误，只有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分析错误，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0 分。	10	10
2	网格化监测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网格化监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对微型站性能、质控设备性能、技术指标满足情况、质控保障等： 微型站及质控设备性能先进、稳定性高，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布点安排合理有效，质控措施保障可靠，得 25 分； 微型站及质控设备性能、稳定性较好，技术指标完全招标要求，方案完整、有效，布点安排较合理有效，质控措施保障较可靠，得 15 分； 一微型站及质控设备性能差，稳定性一般，技术指标大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其中重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一般，布点安排安排一般，质控措施保障一般，得 10 分； 微型站及质控设备性能差，稳定性差，有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不完整，得 5 分； 无或其它则 0 分。	25	25
3	分析报告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禅城区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情况、达标情况、污染情况、污染事件分析、巡查情况、管控措施等： 报告完整，分析详细透彻，得 25 分； 报告完整，分析较好，得 15 分； 报告完整，分析不透彻不清晰，得 10 分； 报告不完整，分析不透彻较模糊得 5 分； 无或其它则 0 分。	25	25

商务部分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权重（%）	分值（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2018年1月1日至今，响应供应商曾参与过同类项目业绩的（例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设备采购或数据服务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项目）得5分。 注：提供合同书原件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5
2	企业认证及资质	响应供应商获得的以下信誉及证书： （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省级及以上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4分； （3）环境污染防治数据分析类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相关科技部门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0	10
3	响应供应商信誉	响应供应商能够承诺未在环境监测相关事务中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过的得5分（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5
4	技术实力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同时具有PMP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投入本项目的技术骨干（1人）具有环境类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5分，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3、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获得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管理合格证的，每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持证人员2021年1月至3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0	10

价格评分表（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供应商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2.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3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注：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 3、供应商的成交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

项目名称：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
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

供应商名称：

（一）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符合性检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1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21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21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50000元整（按《磋商资料表》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报价信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项目认识程度及实施方案	10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网格化监测方案	25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分析报告	25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企业认证及资质	10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响应供应商信誉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技术实力	10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请响应供应商比照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
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5.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 c.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验证，如查询发现存在资格要求禁止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

序号	★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见《响应文件》第 ____ 页 至 页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完工期
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理措施调研分析服务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磋商总报价为分项各小计之和。
-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请填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附：

分项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说明
1							
2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RMB _____ 大写：RMB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认识程度及实施方案；
2. 网格化监测方案；
3. 分析报告；
4.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5.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4.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目标		
2	本项目工作内容清单		
3	技术要求		
4	验收要求		
5	项目工期要求		
6	磋商报价要求		
7	保密		
8	付款办法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9.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项目编号：440604-2021-00349）的招标。项目识别号：YCZB21JM013。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2、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10.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禅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现状及精细化管控措施调研分析项目（项目识别号：YCZB21JM013）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报价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757-86260021或扫描发至FSSYCZB@126.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